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徵選計畫

110年11月17日訂定

一、前言：

為營造臺南市幸福溫暖的社區，藉由鼓勵區公所及社區就在地社會福利人口、社區民眾需求等，提出創新且多元的福利服務方案，提供在地化福利服務，創造具有溫度的社區，讓阮入社區，逐家攏溫暖，特訂定本徵選計畫。

本市至110年10月有674個社區發展協會，是政府落實各項政策的重要夥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110年除持續透過社區培力，強化社區組織運作促進多元發展外，並持續厚植區公所層級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的能量，激發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在地化福利服務，111年度以「阮社區」為主軸，鼓勵社區加入地方創生元素建立社區循環回饋、連結並共享資源，建立穩定的福利輸送機制，落實多元化的在地福利服務，締造溫暖又幸福的社區。

二、目的：

- (一) 充實在地服務網絡，提升臺南市各區公所效能以強化其扶植社區的能力。
- (二) 推展在地化多元福利服務，培育青銀人才傳承。
- (三) 推展社區特色，發展社區互助經濟、安全網絡。

三、徵選對象：

- (一) 本市會務正常的各社區發展協會。
- (二) 本市各區公所。

四、徵選類別：

方案類別	申請對象	福利服務類型	辦理方式暨注意事項	補助金額
一、社區福利服務方案	社區發展協會	<p>(一) 創新性整合服務</p> <p>(二) 福利別(至少擇 1 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防暴宣導 2. 社會安全網絡建置 3. 性別平等 4. 世代共融 5. 婦女福利服務 6. 兒少福利與權益 7. 老人福利服務 8.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 9. 社區防災 10. 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等)福利服務 11. 社區經濟 12. 其他 	<p>●選擇「創新性整合」或選擇「福利別」辦理：</p> <p>(一)「創新性整合服務」方案： 由社區發揮創意，依據社區特性及福利需求人口分析，擬具有創新性整合服務方案。亦可充分結合外部資源 例如： 1. 學校、社會企業合作創造屬社區特色之創新方案。 2. 建構及執行社區聯合、跨領域、跨區域合作互助平臺。</p> <p>(二)「福利別」方案： 透過需求調查、社區現況或問題研擬相關福利服務計畫，提供在地化多元服務，促進社區福利服務輸送。依據社區在地福利需求，由左列福利別選擇至少 1 個項目辦理或提出創新整合性方案。</p> <p>(三) 注意事項： 1. 提案計畫應屬連續性、帶狀性方案，各類型之節慶聯歡、手工藝、文康體育休閒活動與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 2. 建議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成果展或成果發表會，以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參與成果。 3. 計畫執行期間，請提供社區小故事或新聞稿 1 則提供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 2. 如選擇辦理創新整合性計畫或辦理 2 項福利類別，則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預定補助 25-45 案)

方案類別	申請對象	福利服務類型	辦理方式暨注意事項	補助金額
			局。 4. 計畫辦理之方案內容，不得與本局其他單位（含照管與家防中心）重複。	
二、社區旗艦攜手方案 (小旗艦方案)	區公所	<p>(一) 創新性整合服務</p> <p>1. 提升社區能量方案</p> <p>2. 創新整合服務</p> <p>(二) 福利別(至少擇 1 辦理):</p> <p>1. 社區防暴宣導</p> <p>2. 社會安全網絡建置</p> <p>3. 性別平等</p> <p>4. 世代共融</p> <p>5. 婦女福利服務</p> <p>6. 兒少福利與權益</p> <p>7. 老人福利服務</p> <p>8.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p> <p>9. 社區防災</p> <p>10. 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等)福利服務</p> <p>11. 社區經濟</p> <p>12. 其他</p>	<p>(一) 前一年度提案過之區公所需檢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之優劣並於計畫書中敘明。</p> <p>(二) 本年度每一案需提出「創新整合性服務」或從「福利別」選擇福利服務類型提案辦理在地化福利服務方案。</p> <p>(三) 區公所結合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至少 3 個以上)組成旗艦小組，由區公所主導，帶領社區共議參與，研提並執行計畫，1 區至多提案 1 案。</p> <p>(四) 旗艦小組由其中 1 社區做為領航社區，其須曾獲得社會局補助辦理專案服務之社區，主要協助區公所辦理小組各項事務。</p> <p>(五) 需召開提案籌備會議至少 2 次，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紀錄內應有如何產出參加之社區、計畫內容討論及主軸定案、各社區之分工等。</p> <p>(六) 區公所結合社區辦理下列工作：</p> <p>(1) 區公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旗艦提案籌備會議(至少 2 次) ◆ 各社區培力方案 ◆ 輔導建立旗艦社區團隊 ◆ 選定領航社區，輔導其執行各項工作 ◆ 規劃及召開定期聯繫會議 ◆ 協助計畫制定及推 	<p>1. 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元</p> <p>2. 如選擇辦理創新整合性計畫，則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 (預定最高補助 6 案)</p>

方案類別	申請對象	福利服務類型	辦理方式暨注意事項	補助金額
			<p>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旗艦社區方案、會議，追蹤各項工作執行進度 ◆ 提供資源連結及諮詢 <p>(2)領航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旗艦提案籌備會議 ◆ 計畫撰寫及執行 ◆ 建立社區合作模式 ◆ 參與定期聯繫會議 ◆ 執行區公所交付之各項旗艦小組工作 ◆ 參與旗艦社區方案、會議 <p>(3)協力社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旗艦提案籌備會議 ◆ 參與計畫討論及執行 ◆ 參與定期聯繫會議 ◆ 執行計畫及參與其他旗艦社區方案 <p>(七)提案計畫應屬連續性、帶狀性方案，各類型之節慶聯歡、手工藝、文康體育休閒活動與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p> <p>(八)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成果展或成果發表會，以凝聚社區意識，共同參與成果。</p> <p>(九)計畫執行期間，請提供社區小故事或新聞稿3則提供予本局。</p> <p>(十)計畫內辦理之方案，不得與本局其他單位(含照管與家防中心)重複。</p>	

五、提案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前提出

(二) 應備文件：

1. 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 1、2)。
2. 計畫書一式 2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3. 計畫書內應載明：
 - (1) 社區提案-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計畫預期效益。
 - (2) 區公所提案-
 - A、前一年度提案過之區公所需檢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並於計畫書中敘明。
 - B、各區特性、社區特性、資源狀況、計畫目標、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聯結情形、預期效益。

(三) 申請程序：

1. 參與本局補助說明會
2. 由社區發展協會提案者，須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局核辦。
3. 由區公所提案者，逕函送本局辦理。(申請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者，倘中央建議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可逕轉為補助辦理旗艦攜手方案，免納入審查，且不受上揭申請時間之限制)。

六、福利服務類型：

積極運用社區人力及各領域志工辦理下列服務方案。

(一) 創新性整合服務:由社區發揮創意，依據社區特性及福利需求人口分析，擬具有創新性整合服務方案。亦可充分結合外部資源(例如:學校、社會企業)合作創造屬社區特色之創新方案。

例如：

1. 連結大專院校資源合作與國際接軌，辦理外國學生與本地青年的社區服務或社區關懷。
2. 與其他區域之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建構執行互助資源

平臺或共同辦理福利服務。

(二) 社區防暴宣導：

1. 目的：鼓勵社區投入防暴服務，規劃辦理家暴防治宣導方案，凝聚社區力量發揮防暴的精神，凝聚「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2. 內容：需結合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培植宣導種子師資，認識社區暴力的本質及社區預防的責任，宣導防暴觀念，凝聚「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

(三) 社會安全網絡建置：

1. 目的：鼓勵社區投入社區網絡建置，建構社區安全，及時回應社區安全需求。
2. 內容：需與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的服務模式，以提供預防性服務。藉由盤點社區資源，倡導社區安全概念，建立通報機制及社區支持系統，培訓人員學習通報技巧、風險預防意識等。

(四) 性別平等：

1. 目的：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提升社區性別平權意識，打造多元尊重的社會。
2. 內容：結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融合在地特色、善用在地資源，發揮創意與活力，將性別平等理念融入各項活動、課程，展現推動性別平等的多元豐富能量；辦理性別平等意識教育，使不同性別的人均能適性發展，尊重包容多元性別差異，營造幸福社區。

(五) 世代共融：

1. 目的：透過世代間的合作、相互學習，讓世代間降低隔閡，讓傳統添加新意，創造新價值。
2. 內容：藉著長者的歷練、傳統特色與青少年創意碰撞，讓彼此間找到新定位及價值，共創代間共融-相融的精神，傳統中添加新意；新意中保留傳統。

例如：

① 技藝傳承及發揚：

社區長者傳統技藝，藉由青少年於網絡中包裝行銷，一方面讓傳統技藝得以傳承，另一方面也讓青少年的能力得以發揮，互助互長。

②青少年帶入新的生活小技巧，教導長者運用於生活中。

③結合學校青年志工、社團或方案進入社區服務社區長者。

(六) 婦女福利服務：

1. 目的：鼓勵婦女投入社區服務，建立社區婦女支持網絡，提升婦女自我價值。
2. 內容：結合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新住民中心辦理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等，以上方案若有提與新住民議題需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有所區隔。

(七) 兒少福利與權益：

1. 目的：強化兒少族群對社區的參與，藉由所見、所聽、所觸，啟發對社區的認識與認同，引導兒少公民參與。
2. 內容：結合本市少年代表辦理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研習課程、公共事務參與、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偏鄉兒童寒暑假營隊與課後伴服務，以上方案，需與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有所區隔。

(八) 老人福利服務：

1. 目的：對需照顧老人提供在地弱勢關懷，對健康老人推動老人社會參與，讓老人走出家中，在社區中獲得尊嚴、肯定、能量，並傳承給下一代。
2. 內容：結合睦鄰志工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退休生涯規劃、促進老人社會參與等，以上方案，需與照顧服務關懷據點方案有所區隔。

(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

1. 目的：社區關懷，提供在地弱勢關懷，促進身心障礙社會參與。

2. 內容：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

(十) 社區防災：

1. 目的：鼓勵社區投入社區防災服務，建構社區災害防備機制。
2. 內容：辦理社區防災的相關服務方案：培訓防災志工，社區防災的編組與動員以因應災害產生時將災害降到最低。以上方案，不得與社區治安和其他機關防災活動重複。

(十一) 多元族群福利服務：

1. 目的：消除族群刻板印象，促進族群融合及多元發展，建立各族群間皆能共有共享的價值之多元文化社會。
2. 內容：辦理新住民、原住民..等支持團體與文化融合等，瞭解彼次文化差異，互相尊重、瞭解、接納，促進不同的文化間彼此交流。方案內容需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或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補助有所區隔。

(十二) 社區經濟：

1. 目的：鼓勵社區開發自主經濟並以其回饋社區的方案，促進社區組織研發並執行具有創意、經濟效益的解決策略，經由產品開發(含品管)、行銷(含包裝設計)及通路規劃，並將盈餘落實於社區福利服務。
2. 內容：社區自主經濟方案需含品項、通路規劃及回饋機制。
3. 精進：前一年度已辦理者，應提出前一年執行成效及延續性或進階性之內容。

(十三) 其他福利：非歸屬前 11 類、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所規定者並撙節經費為原則，其他補助項目為例外，受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區公所免自籌)。
- (二) 提案計畫內容以「社會安全網絡建置」或「兒少福利與權益」或「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等主題者，優先補助。
- (三) 各類型之節慶聯歡、手工藝、文康體育休閒活動與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
- (四) 計畫辦理之方案內容，不得與本局其他單位(含照管與家防中心)重複。
- (五) 計畫變更需事前核准，否則不予核銷；講師需檢附學經歷並應與所授課程相關。
- (六) 福利參與計畫之餐費編列，以受補助金額之 25% 為限。

八、審查方式：

- (一) 由本局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5 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採社區及區公所分組審查)，區公所提案需進行口頭簡報。
- (二) 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依據計畫內容、效益及區公所及社區能量等進行審查。
- (三) 前 1 年度曾參加本局辦理之培力課程者，審查時予以加分。
- (四) 區公所提案-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審查項目	指標	配分
1.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完整	1. 當地社區特性描述清楚、資源盤點完整詳實(4) 2. 服務對象界定明確、服務內容切合需要(4) 3. 與現有服務體系分工清楚、網絡聯結密切(4) 4. 輔導機制及計畫預期效益(4) 5. 前一年度提案過之區公所需檢視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之優劣並於計畫書中敘明。(4)	20

2. 計畫工作項目明確可行	1. 明確列出各執行子項目(5) 2. 子項目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5) 3. 子項目具體可行及對應計畫目標(5) 4. 各子項目間具相互關聯性(5)	20
3. 公所執行方案分工規劃	1. 規劃內部分工、參與層級及支援(5) 2. 有相關會議記錄可查考(5) 3. 前3年輔導社區研提參與計畫(5)	15
4. 社區能量及公所培力策略	1. 參與計畫之社區組織會務健全(3) 2. 社區組織有得獎事蹟或評鑑成績(1) 3. 社區組織有辦理相關服務方案經驗(3) 4. 明列參與單位辦理項目及分工方式(3) 5. 能達到預期之培力效果及服務量(5) 6. 有訂定計畫之評估指標(5) 7. 符合優先條件/有結合大專校院師及在地組織，社區互助聯合辦理(5)	25
5. 經費配置合理性	1. 經費項目合理編排與配置(10) 2. 經費使用項目符合需求(5)	15
6. 簡報	簡報內容、結構完整，能清楚表達計畫重點	5
總分		100

九、實施方式及辦理期程：

- (一) 徵選說明會：預訂110年11月
- (二) 提案截止：111年1月21日前
- (三) 提案審查會議及結果通知：暫定111年3月。
- (四) 計畫執行期程：徵選結果核定至111年11月30日，另111年12月20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 (五) 入選社區、區公所之權利義務
 1. 接受本局委託之輔導團隊個別訪視、團督等相關會議及觀摩。
 2. 配合參加本局所辦理之相關活動(聯合成果發表)。
 3.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社區小故事或新聞稿3則提供予本局

十、預期效益：

(一) 預計 5 個區公所提案，25 個社區完成提案。

(二) 媒體露出至少 5 則，提升社區能見度。

(三) 刺激社區多面向發展，展現不同類型服務方案。

(四) 活絡區公所與社區合作機制，社區發展更具在地性。

十一、經費來源：本局單位預算支出。

十二、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